

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and Related Matter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5/12

改善現金流量衡量相關資訊之透明度

理事會決議：

1.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而非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 中納入對現金流量衡量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規定。
2. 將 IFRS18 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自「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延伸至「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或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小計」。
3. 於 IFRS18 中納入應用指引以闡明結合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之小計係屬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4. 於 IFRS18 中納入應用指引，規定個體若將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之小計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調節至損益表中之小計，其應揭露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5. 明定下列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小計並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 (1) 營業活動種類之小計；
 - (2) 投資活動種類之小計；及
 - (3) 籌資活動種類之小計。
6. 延伸 IFRS18 第 B137 段(a)中之揭露規定，俾使個體須對每一調節項目，揭露與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調節至之報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亦即：
 - (1)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調節至損益表，揭露與損益表中之各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2)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調節至現金流量表，揭露與現金流量表中之各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

理事會將進一步研究當採用間接法報導時，將此揭露規定適用於與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有關之調節項目之成本效益。

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

理事會決議：

1. 探討：
 - (1) 對企業合併中收購相關支付之分類制定規定；
 - (2) 對來自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制定規定；

- (3) 對政府補助之收取之分類與表達制定規定；及
 - (4) 修正 IAS7 第 11 段中現金流量之分類原則，以協助個體更一致地適用該原則；及
2. 在理事會於其對非現金交易及其他非現金變動之揭露規定之強化作出結論後，再檢視下列兩項議題：
 - (1) 遞延支付之分類；及
 - (2) 涉及第三方融資提供者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表達

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應將來自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單獨種類中。

2025/10 理事會討論其可如何改善特定資產及負債之非現金交易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¹之相關資訊之報導。

理事會決議發展下列可能規定：

1. 明定個體揭露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43 至 44 段範圍內之非現金交易之資訊之內容及位置；
2. 規定個體對組成營運資金之資產及負債，揭露有關非屬 1. 所述之非現金交易之特定類型非現金變動之資訊；及
3. 規定個體揭露現金收取、現金支付及現金流量表中之相關單行項目，作為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調節之一部分。

2025/09 理事會討論其可如何改善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資訊之細分，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研擬下列可能規定以回應回饋意見：

1. 強化下列二者間之連結：
 - (1) 現金流量表；與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中表達或揭露之資訊；及
2. 改善來自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表達一致性。

2025/07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規定，可如何延伸至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延伸此等規定將可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即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有關未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現金流量衡量之更透明資訊。

理事會決議，提議將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規定，延伸至亦適用於未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與現金流量表有關之

¹ 此處之「非現金交易」係指 IAS7 第 43 至 44 段所述之交易，而「其他非現金之變動」係指所有其他並非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使用導致之餘額變動。

衡量（以下簡稱為現金流量衡量）。所提議之規定將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但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及相關揭露規定之適用性所規範。

理事會決議：

1. 將 IFRS18 中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部分，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且不作修改。其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描述為一項衡量，其：
 - (1)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且
 - (2)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及
2. 延伸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使其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

理事會決議將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及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特定揭露規定，延伸至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理事會將進一步考量將此等揭露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時可能須作之任何變動—特別是下列規定：

1.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
2. 個體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3.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4. 個體應揭露對依管理階層觀點以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個體須於此描述中說明，依管理階層觀點為何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
5. 個體應揭露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6. 個體應揭露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之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間之調節。
7.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停止使用一先前所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資訊—特別是揭露：
 - (1)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 (2)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 (3)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²第 50 至 53 段之規定。

² 發布 IFRS18 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名稱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理事會決議不將 IFRS18 中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下列規定，延伸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個體應就於 6.所述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2025/05

理事會決議其將評估改善下列事項之可能方式：

1. 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資訊之細分；
2. 財務報表中有關非現金交易之資訊之報導；
3. 所溝通有關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明定之現金流量衡量之資訊之透明度；
4. 將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之規定之一致適用；及
5. 「約當現金」定義之一致適用。

理事會決議其將不會：

1. 以重新定義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為目標；
2. 以使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分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所訂定損益表中相關收益及費損之分類一致為目標；
3. 定義「成長性資本支出及維持性資本支出」；
4. 定義「自由現金流量」或「淨負債」之衡量；
5. 擴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
6. 就部門別現金流量資訊訂定新規定；
7. 就現金流量互抵訂定特定規定；
8. 訂定現金流量表之替代方案；或
9.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個體使用直接法或間接法列報營業活動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其將藉由下列作法處理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1. 於決定任何變動可能如何適用於對金融機構之規定前，先考量對現金流量表之整體改善；
2. 考量對金融機構提供表達現金流量表之某些或全部規定之豁免；及
3. 針對金融機構考量可能強化其現金流量資訊之有用性之任何表達或補充揭露規定。